



室內空氣品質管制進程

近年來大眾生活型態改變，人們在密閉空間停留時間更長，使得室內空品更直接影響人體健康。臺灣自101年11月23日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生效之後，已成為繼韓國之後，第二個以專法規範室內空氣品質的國家，且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已於今年7月1日正式納管。

室內空品影響人體 各國漸重視

室內空氣品質的良窳，直接影響工作品質及效率，因此室內空氣污染物對人體健康影響應當受到重視。有效改善室內空氣品質，方能維護人體健康。

近年來室內空氣健康危害的議題逐漸被大家所重視，尤其是最近二、三十年來大眾生活型態的改變，使得人們在密閉的居住空間或是辦公空間享受空調系統帶來的舒適便利之餘，「病態建築物症候群」(Sick Building Syndrome) 也應運而生。在密閉的建築物內，如果室內通氣量不足時，污染物就容易蓄積而導致室內空氣品質惡化。世界衛生組織(WHO)於1982年將「病態建築物症候群」予以定義。

另外，室外的污染物也有可能是影響室內空氣品質的因素，包括戶外汽機車、工廠排放的廢氣，或是因中央空調冷氣系統的外氣進氣口或濾網未定期清理而孳生的微生物等。台灣地處亞熱帶，屬於長年潮濕高溫

的氣候型態，黴菌及細菌尤其容易孳生，因此必須更注意空調通風系統的定期維護。

室內空氣品質對於經常在室內的兒童、孕婦、老人和慢性病人更是特別重要。因為兒童身體正在成長中，呼吸量與體重的比例較成年人高50%，再加上兒童有80%以上的時間是生活在室內，因此兒童比成年人更容易受到室內空氣污染的危害。世界衛生組織的報告中指出，因為室內空氣污染而死於氣喘的人，全球每年有10萬人，其中有35%為兒童。

舉世第二 專法規範室內空品

一般民眾每人每天平均90%時間身處於室內環境，而室內生活空間所產生的甲醛、甲苯、揮發性有機物等有害化學物質，卻正危害國人健康，環保署最早於民國94年即公布「室內空氣品質建議值」，並於95年研擬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草案，於97年經行政院會通過，送立法院審議，在民間意見的反映與催生之下，

目錄

專題：室內空氣品質管制進程.....	1
海龍滅火設施列管方式擬調整.....	3
空品車航母誕生.....	3
歐洲公私夥伴關係減碳經驗分享.....	4
臺英合辦中高階培訓 提升低碳城市建構能力.....	5
預告毒災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草案.....	5
環保集點試行開跑！明年正式啟動.....	6
試辦飲料杯回收機 鼓勵回收.....	7
阿公店溪水質改善工程完工 減污與灌溉兼具.....	7
客雅溪污水截流站啟用.....	7
簡訊.....	8

直至100年11月8日，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由總統於同年11月23日公布，一年後正式施行，使得臺灣成為繼韓國之後，第二個以專法規範室內空氣品質的國家，臺灣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與提升，從此邁向新的里程碑。

環保署同時於101年11月23日公告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等5項法規，據以訂定所列場所公告類別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管制室內空間範圍。

就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而言，其主要參考94年12月30日頒布之室內空氣品質建議值，以作為改善及維護室內空氣品質之依據。其各項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值，包含：二氧化碳(CO₂)為1000ppm、一氧化碳(CO)為9ppm、甲醛(HCHO)為0.08ppm、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包含：12種揮發性有機物之總和)為0.56ppm、細菌(Bacteria)為1500 CFU/m³(菌落數/m³)、真菌(Fungi)為1000 CFU/

m³(菌落數/m³)、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₁₀)為75μg/m³、粒徑小於等於2.5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2.5})為35μg/m³、臭氧(O₃)為0.06ppm。

第一批公告場所自103年7月1日生效

為利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推動與執行，環保署已於103年1月23日訂定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作為應受管理對象之依據；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6條規定，經綜合考量公私場所之公眾聚集量、進出量、室內空氣污染物危害風險程度及場所之特殊需求，訂定本公告；同時配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規定，訂定場所公告類別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管制室內空間範圍。

該公告業已自103年7月1日生效，本公告發布後，受列管公告場所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應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工作，並給予公告場所義務人合理緩衝期限，辦理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第一次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之義務事項，以減



最新消息 教育訓練 意見交流
News Training Contact Us

場所



認識室內空氣品質

改善室內空氣品質

室內空氣品質管制推動

公告檢測方式

相關法規及規範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4樓 電話：(02)2371-2121

網站更新日期

103.07.22

輕法規發布造成之衝擊。已公告之第一批公告場所以公眾使用之公立（國立）及大型場所、民眾聚集量及進出量大者、敏感族群（老人、學生）活動場所，優

先篩選納入管理；其業別或屬性類別大專校院、圖書館、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政府機關辦公場所、鐵路運輸業、民用航空運輸業、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之車（場）站、展覽室及商場等。

空氣品質

海龍滅火設施列管方式擬調整

因考量軍事國防及航空用途仍有使用海龍滅火器，「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修正部分條文之草案，擬調整海龍滅火設施列管方式，回歸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以使列管更符合實際需求。

為 遵守國際環保公約蒙特婁議定書列管破壞臭氧層化學物質之規定，我國採源頭管制方式訂定特殊用途輸入、輸出與製造之申請事宜，管控國內之流通與降低排放。僅針對特殊關鍵及必要用途者，例如：航空或軍事國防用途等，均例外允許含有破壞臭氧層化學物質之產品進口。

因考量軍事國防及航空用途仍有使用海龍滅火器之必

要性，且航空器使用海龍藥劑係屬適航規定，均須經其主管機關審查通過。為簡化航空器業者辦理輸入、輸出海龍滅火設施之行政作業，本次「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修正係調整海龍滅火設施列管方式，回歸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修訂列管化學物質定義、刪除列管產品之輸出規定、增列廠商申請文件不符或內容有欠缺之補正期限規定及修正退運應依循關稅法規定辦理等。

環境檢驗

空品車航母誕生

環保署環境檢驗所跟國內廠商合作，結合目前最先進的技術，將長約6公尺的移動式測櫃改裝，安裝24小時即時監測錄影、衛星定位、異常簡訊通報及遠端監控等功能，透過雲端科技及無線傳輸，以確保移動式測櫃於監測地點的安全性及正確性。



▶ 長達6公尺的空品測櫃車

該測櫃車上配備了即時監測飛行質譜儀(PTR-TOFMS)等，可在空氣污染事件發生時，立即前往敏感點附近進行即時監測，結合觸發裝置可於污染高值出現時，自動進行不銹鋼筒採樣等，可將高值樣品進行更精確的定量定性分析，確保民眾健康。

測櫃車上目前配備1台即時監測飛行質譜儀(PTR-TOFMS)、1台即時監測四級矩式質譜儀(PTR-QMS)、1套觸發不銹鋼筒採樣器及1台桌上型的高解析度氣象層析(低解析度質譜儀(HRGC/LRMS)等，整體造價高達三千多萬元，且後續將再添購其他非常態型的高階監測儀器。

目前測櫃車上的儀器主要針對所有的氣態空氣污染物進行即時監測，除了少數不適合以質子轉移反應(PTR, H3O+)進行作用的化合物外，絕大部分的氣態

空氣污染物，包含惡臭物質及有機溶劑等各類無機或有機氣體，均可進行即時監測，偵測極限可達到0.01 ppb，可以有效快速的鑑定出污染物種，經過環保署環境檢驗所與中央大學化學系連續4年合作計畫的研究開發，可搭配風向風速儀及風場模式與3D擴散模式等，更具體的掌握當地的污染源狀況。

測櫃車更將具備快速分析能力之PTR-QMS及PTR-TOFMS與採樣設備結合，發展出觸發採樣方法，能夠快速偵測被鎖定之化學物質，在污染事件發生之當下瞬間捕集空氣樣品，一方面作為證據保存之用，再者可供實驗室進行精密成分鑑定之需。雖然移動式測櫃具備非常優異的性能，不過因為車體龐大及耗電量高，能前往監測的地點必須是拖車能行駛進入的區域，配合電源為220V 100A，比一般的空品監測車大上許多，堪稱是空品車的航母。

氣候變遷

歐洲公私夥伴關係減碳經驗分享

環保署與歐洲在台商務協會103年6月26日合辦「歐洲公私夥伴關係經驗：減緩氣候變遷的關鍵(European Experiences in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the Key to Mitigate Climate Change)」午餐會，環保署魏國彥署長、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理事長尹容(Giuseppe Izzo)、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龐維德(Frederic Laplanche)、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副代表陶戴明(Damion Potter)、美國夏威夷州政府駐臺北辦事處處長雷均(Alex C. Lei)等親臨會場，多家歐洲與臺灣企業代表與會，均認為建構公私部門合作夥伴關係及強化跨國企業間的技術交流，有助於促進落實減碳及永續經營。

環保署魏國彥署長表示，邀請到歐盟官員及企業代表與臺灣各界人士互動，並分享碳市場公私部門合作夥伴關係的新思維，展現出臺灣在追求創新策略的企圖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理事長尹容表示，減碳已經成為國際社會共同追求的目標，碳市場交易提供一個有效的減碳機制，歐洲經驗可以協助臺灣達成減碳目標，透過提高能源效率與發展再生能源的商業合作，能建立起更有野心的目標，驅動低碳產業發展，並促進產業的轉型與永續發展，歐盟很樂意與臺灣的公私部門達成合作夥伴關係，強化減碳計畫。

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龐維德同樣強調商業發展與減少碳排放並不牴觸，以歐盟為例，過去30年來，歐盟整體的努力，達成80%的減碳目標，同時維持國內生產毛額的40%成長，這亦是微經濟觀的遠見(microeconomic vision)，龐處長強調今日若不展開減碳行動，未來恐將付出更高的成本代價。

臺灣西門子公司總裁艾偉(Erdal Elver)介紹在德國所做的公私部門相互合作模式，他特別以高雄市捷運為例，西門子提供技術上的協助，協助高雄市政府打造低碳排放量的捷運系統，提供高雄市民便捷的生活方式；西門子公司也與英國政府合作，建立世界最大的

海上風力發電場，總發電量可提供4萬戶的用電。而目前與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的會員們推動的低碳倡議(Low Carbon Initiative, LCI)，成員包含了來自西班牙、義大利、德國等知名的在臺企業共同執行，並參與由環保署倡議成立的清碳聯盟活動。臺北市溫室氣體減量基礎建設策進會理事長雷倩女士在專題演講上提到，各種市場機制的出現都是為了要協助人類達成減量的目的，但共同建立的市場機制是否能夠帶領現有的機制走向未來減碳的目標？必須認真思考推展市場機制的實際作法，如何可以導向發展低碳經濟體，最終達成減量的目標。

環保署表示，此次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及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共同舉辦碳市場機制的國際研討會與午餐會等系列活動，積極建立臺灣與歐盟及全球各區域的合作共識，將有助於未來我國實質參與全球減碳市場機制，並提升我國企業綠色競爭力，打造低碳永續社會。氣候變遷是全人類所必須共同面對處理的重大議題，除了政府部門需要制訂相關政策因應之外，呼籲民間單位與產業界應掌握到國際最新發展脈動，主動且積極採取行動，共同致力於建構良好互動的公私部門合作夥伴關係。

臺英合辦中高階培訓 提升低碳城市建構能力

環保署於103年6月23至27日，首度與英國倫敦大學建築環境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UCL，或稱Bartlett學院）合作，透過客製化課程及動態小組互動討論的上課模式，辦理為期5天的「低碳永續家園中高階執行人員培訓研習」，以強化政府低碳永續決策人員的思考廣度與深度，參與之學員包括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中高階主管等共20名，。

環保署表示，建構「低碳化城市」是世界各國在推動節能減碳的策略與措施中，相當重要的一環；各城市也以建設發展為低碳城市為榮。然而低碳的政策議題，涉及環境、能源、交通、建築、國土規劃、法規等專業領域，必須跨域整合、減少資源重覆投入、避免法令與行政作為可能產生的競合、衝突等，才能加值提升。因此，運用空間治理、加強政策整合，以突破本位與專業藩籬、讓相關計畫措施均能融入低碳與永續的概念與作法等，是低碳永續決策人員於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應具備的重要能力，也是該署辦理這次培訓研習的目的。

環保署葉欣誠副署長於開訓致詞時特別說明，UCL Bartlett 建築環境學院是整合設計、建築、規劃、開發、工程和建造及設施管理的多元化專業綜合性大型學院；運用其優勢能力，長期以來在城市的低碳建設與永續發展政策規劃及專業技術議題上，不僅提供英國政府許多評析建議，也為其他政府機關量身訂製課程，協助培訓相關政策規劃與專業人才。

對於本次培訓研習專案，該署特別與UCL針對臺灣低碳城市發展現況設計系列主題，課程內容含括低碳永續政策的整體性架構規劃、政策執行、財務規劃、低碳城市成效評估，及所有攸關成敗的利害相關者（包含中央部會間、中央與地方，及和民眾）之合作、互動與協調，乃至細部之水、生態、交通、能源管理及都市與建築規劃設計等。概念由最上位角度出發，思考政策形成之緣由與解決方法，再逐步透過各種理論工具與實務配套之相互結合，至落實到基層執行面的系統規劃，以激盪出迥異於過去不同之想法，培養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相關的知識技能，教導如何永續發展、管理一座城市，而實踐低碳永續城市的規劃準則。

UCL此次特別指派3位兼具低碳永續城市規劃及建構經驗的專家來臺，分別為Peter Bishop教授、Marcos Cruz博士與Oliver Wilton建築師，對於低碳建築設計、都市規劃與開發及綠色經濟等，均有多年實務推動經驗，也曾接受過歐洲、亞洲等許多國家邀請，辦理過多場次之相關課程與演講。因此對於低碳永續城市建構應有的整體思維及可能面對的問題，均有獨特見解及解決方案。

預告毒災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草案

為因應毒災應變之迫切與時效性，環保署訂定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草案，來規範這類應變車輛之標識、車身顏色識別、裝備標準、用途、駕駛人資格等等應該遵守的規定。

為使使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人員能迅速趕至事故地點執行應變任務，降低災害損失，維護周圍民眾健康，依102年12月11日修正公布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針對主管機關或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依規定指派前往災害現場處理毒化物質災害事故之應變車輛，在執行任務時，可以不受行車速度限制之規定；當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可以不受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

故環保署訂定「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草案，來規範這類應變車輛之標識、車身顏色

識別、裝備標準、用途、駕駛人資格、運作人登記核准、任務執行督導管理及其他應該遵守的規定。

環保署表示，本次預告草案相關資料詳細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ivy5.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環保集點試行開跑！明年正式啟動

環保集點制度已於今年七月試行，環保署並結合多家業者推動，凡民眾購買綠色商品、節能省水等響應綠色行動，即可將環境效益化成綠點，點數可用於兌換或折扣綠色商品及服務、折抵環境教育及生態遊憩場所費用等，並可跨通路使用，該制度將於明（104）年正式上路。

環保署為加強推廣綠色生活及消費，以「環保行動有價化」為理念，推動環保集點制度，並公布環保集點標誌，於制度正式啟動前，結合國軍福利事業管理處、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大同3C）、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遠百愛買）、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便利商店）、大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HappyGO）、台象股份有限公司（象印）、皇冠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膳魔師），於7月份起陸續推出各項集點概念的優惠活動，希望藉由今年度試行活動，擴大綠色消費市場，進而鼓勵民眾在日常行為中，一同響應綠色生活。

環保署表示，本次環保集點試行活動，除國軍福利事業管理處外，前述業者皆推出相關優惠，活動相關資訊請至「綠色生活資訊網」（網址：<http://greenliving.epa.gov.tw/>）查詢。

象印與膳魔師2家環保標章飲料容器產品業者，則與連鎖飲品業者，共同結合推行備杯集點刮刮樂與綠色消費享折扣活動。許多地方環保局也辦理環保集點概念推廣活動，包括：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嘉義市、宜蘭縣、新竹縣、嘉義縣等，環保署呼籲民眾多多支持並切身落實環保。

環保署同時公布最近徵選出爐的環保集點標誌，圖示涵意是由綠葉融入∞無限符號，象徵低碳環保、節能減碳、良性循環永續再生，傳達綠色消費之理念；右上角以綠色圓點點綴，代表在環保集點制度中，各項低碳作為及環保行動均可化為「綠點」進行集點及兌換，最後由∞與綠色圓點交織成人形則意指全民一起實踐綠色環保行動，使綠點的集兌點成全民運動。



▶ 環保署與多家業者試行跨通路的環保集點制度，並徵選出環保集點標誌（右三）

試辦飲料杯回收機 鼓勵回收

環保署委託辦理「廢一次用飲料杯自動回收獎勵試辦推廣計畫」，即日起至103年11月30日止，民眾可在臺北市公館商圈，體驗飲料杯自動回收機的回收加值服務，愛地球又享好康！

環保署說明，民眾回收1個飲料杯即可獲得PushMe點數5點，點數累積於手機號碼，再以智慧型手機下載兌點APP，即可查詢累積點數、特約店家與優惠方式等資訊，並可至全國超過500個店家兌換消費折扣或商品。以智慧型手機作為回收積點與消費優惠的載具，不必使用集點卡或點數貼紙，一個回收動作，既環保又經濟。

環保署表示，飲料杯回收機具備材質辨識、回收減容、獎勵回饋等功能，可回收各類材質的飲料杯，包

括：聚丙烯(PP)、保麗龍(EPS)、聚乳酸(PLA)及紙類等，並與積點平台業者PushMe合作，試辦回收積點的營運模式，希望能開創出消費者、商家及環境三贏的回收新局。

環保署呼籲，包括飲料杯的各種廢容器，民眾可交由連鎖飲料店、連鎖便利商店、超級市場、量販店等販賣業回收，或投入各公共場所之資源回收筒(箱)，切勿隨地丟棄，以免污染環境。

阿公店溪水質改善工程完工 減污與灌溉兼具

環保署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阿公店溪河華橋上游水質改善工程」於6月9日舉行完工典禮，興建1座日處理量8,000公噸的礫間氧化處理設施，並截流多處排水，將有效改善阿公店溪河華橋上游的水質，配合高雄市政府的阿公店溪環境營造，將使污染的河川變成附近居民休閒散步的親水空間，並改善下游灌溉用水水質。

阿公店溪流經高雄市岡山區，人口與工商業發展快速，產生的廢(污)水量也與日俱增，致使阿公店溪承受相當高的污染負荷。依據環保署100年水質監測結果，阿公店溪嚴重污染河段比率達35%，其中以阿公店橋至前州橋河段最為嚴重。本河段由於河水基流量不足，下游又有農田水利會設置的灌溉用水取水口，為削減污染及確保灌溉水源，環保署於101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7,700萬元，進行阿公店溪河華橋上游水質改善工程。本工程於河堤公園建置1座礫間水質淨化場，截流聖森橋至阿公店橋間10處晴天排水進入礫間氧化處理設施，每日可處理污水8,000公噸，削減生化需氧量410公斤，處理後的水再排入阿公店溪，補注河川基流量，另截流排入阿公店溪之5處晴天排水至河華

橋農田水利會取水口下游，以確保灌溉水源安全，透過此二項措施的妥善操作，將可有效提升阿公店溪水質。

環保署表示，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為處理生活污水的根本之道，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已於103年開始施工，第一期工程預計106年完工，在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建設前，透過建置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設施來削減排入河川的污染。同時請高雄市政府持續加強阿公店溪流流域內事業及畜牧稽查管制、河岸面垃圾清理及妥善維護沿岸綠美化設施，方能進一步確保整治成效，營造永續優質的水域生活環境。

客雅溪污水截流站啟用

環保署葉欣誠副署長關切新竹市的河川水質改善工程，特於6月9日到新竹市視察，參加香山區客雅溪3處污水截流站啟用典禮，並視察頭前溪溪埔子人工濕地水質淨化工程執行情形。

由於「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實施計畫」所需建設經費龐大，且各下水道工程所在區域並不集中，短期內欲藉由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來改善客雅溪河川水體水質緩不濟急。為加速河川水質改善，使民眾及早享有優質的水域環境，啟動跨域加值工程，環保署於101年12月核定補助新竹市政府2,720萬5,000元辦理香山區客雅溪污水截流站設置工程。藉由污水下水道已興建完成之主次幹管及餘裕量，設置3處截流站，每日截流7,500公噸之污染排水送至客雅水資源中心處理，以減輕河川之污染負荷。

頭前溪溪埔子排水為新竹市集水面積最大之排水系統，集水區域人口20萬人，該排水為中度至嚴重污

染。該署於102年7月核定補助新竹市政府3,150萬元辦理溪埔子人工濕地水質淨化工程，本工程占地面積12公頃，處理水量為16,000公噸/日。每日削減生化需氧量43公斤、懸浮固體200公斤，目前施工順利，預計104年1月9日完工。

葉副署長表示，現今環保意識已普遍為民眾認同，生活周遭的環境水質亦逐漸受到全民重視，河川污染整治是一個漫長的過程，河川水質的改善，有賴全民的參與。新竹市二處水質淨化工程完成後，除了可改善客雅溪、頭前溪水體水質外，潔淨水岸環境、生態河廊環境，並提供當地居民及遊客作為休閒場所與環境教育使用。



▶ 環保署葉欣誠副署長視察頭前溪溪埔子人工溼地施工

簡訊

3沖3洗農藥瓶 資源回收保環境

為加強農民回收農藥廢容器前先沖洗及分類回收的觀念，環保署自今年6月起至11月止，舉辦「3沖3洗農藥瓶 資源回收保環境」巡迴回收活動，包括20場次巡迴回收作業及5場次回收輔導說明會。該署深入農村宣傳「3沖3洗再回收」，請農友將農藥廢容器以清水沖洗3次，再栓緊瓶蓋後交給回收人員；沖洗液則可收集後，作為稀釋之農藥使用。

環保署表示，農藥廢容器為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除可交由各縣市回收商或當地清潔隊回收外，亦可透過部分農會及農藥行協助回收，我國每年約回收1,000公噸。這次巡迴回收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向偏遠地區的農友傳達資源回收的重要性，並協助回收農藥廢容器。

列管公廁近 7 萬座 98% 優等

公廁環境清潔是國家進步的指標，環保機關近年來積極列管公廁近 7 萬座，經評比檢查列為優等公廁數達 98%。依據近 2 年的環保施政意向調查，民眾普遍對公廁環境改善的感受逐年提升，顯示公廁環境大幅改善。環保署推動臺灣公廁整潔品質提昇計畫，檢查項目包括硬體設備是否有損害或破損，便器、地板、洗手檯是否有積垢或髒污，及檢查維護紀錄情形；另針對照明採用節水、節能省電設備、於廁間提供使用人簡易自行清理工具、如廁文化標示、提供衛生紙、洗手乳、加強檢查維護紀錄等給予評比加分。

環保署 103 年 1 月至 5 月期間共稽（檢）查 31 萬 5,715 座數，依據 101 年時進行民眾對公廁環境改善感受度調查結果為 45%，至 102 年時提升至 67%。

2014 亞洲地區碳市場能力建構研討會：歐洲經驗

環保署與歐洲經貿辦事處首次攜手合作，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召開「2014 亞洲地區碳市場能力建構研討會：歐洲經驗」，邀集歐盟與鄰近國家等政府部門及重要國際組織的專家學者，共同探討建構國際減碳市場機制連結的機會，現場超過 150 人與會，會議討論互動熱絡。

環保署魏署長強調人類活動是氣候變遷的主要原因，呼籲各國應該在環境保護、能源安全、經濟發展等各方面達成一致的共識，也要立即採取具體行動，才能將全球氣候控制在相對安全的範圍內。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龐維德致詞時表示，歐盟在發展碳交易制度已有相當的專業與經驗，並肯定迄今對歐盟推展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上的實質貢獻，讓歐盟國家在經濟成長之際，也能同時達到減碳目標。龐處長提到中國大陸、美國與韓國等國家均逐步發展建制碳交易市場，希望藉由此次會議與臺灣及其他國家分享更多歐盟推行碳排放交易市場機制的實務經驗。

▶ 2014 亞洲地區碳市場能力建構研討會：歐洲經驗



直管日光燈回收清除處理費 7/1 調高

近年來我國廢燈管（泡）回收率大幅提升，回收基金補貼費用隨之增加，為穩定廢照明光源回收體系及基金運作，環保署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直管日光燈之回收清除處理徵收費率為每公斤新臺幣 41 元。目前回收處理之直管日光燈仍以傳統直管日光燈居多，故需支付的補貼費亦較多。環保署提醒，責任業者於 103 年 7 月 1 日起製造、輸入照明光源責任物的營業量或進口量，應依修正後新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以利廢照明光源之回收再利用。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魏國彥

總編輯：劉宗勇

執行編輯：梁永芳、楊毓齡、蕭立國、張韶雯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 86 年 7 月

出版：民國 103 年 7 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 83 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